

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培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广东省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梅市财农〔2024〕24 号）文件要求，市下达我区 2024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资金 30 万元，支持培育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 1 家、标杆家庭农场 4 家。现组织开展此项目申报工作，相关事项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纳入省级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标杆家庭农场入围名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详见附件 1）。

二、申报条件。申报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有准确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信息，相关合同订立规范、信息符合实际。

（二）财务管理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编制符合要求的《资产负债表》《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等财务报

表,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

(三) 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民合作社有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家庭农场已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并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

(四) 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使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 联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县域平均水平;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60%。

(六) 社会声誉良好。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贷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不存在不规范生产管理行为等。

三、支持方式。对纳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名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每个分别按10万元、5万元标准予以

支持，资金拨付采取分阶段拨付的方式，先行拨付补助资金的80%，待完成建设任务后再拨付剩余的20%。

四、建设内容。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应符合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的资金使用范围（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具体如下：

一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支持农民合作社应用符合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等信息化工具，聘请专业财务会计人员或使用委托代理记账服务，按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支持家庭农场使用“随手记”等信息化记账工具实现生产经营独立核算。

二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生产记录档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自律性检验检测制度，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开展品牌化经营。

三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技术集成组装方案筛选、熟化，提高大田生产技术到位率，鼓励通过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带动小农户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发展水平。

四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成员管理，通过盈余返还、订单带动、吸纳就业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

五、申报程序

（一）主体申报。符合项目申报对象和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自主申报，按照项目申报条件和建设内容编制项目申报材料，内容包含“梅江区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书”（附件2）和佐证材料，装订成册后，于**7月8日12:00前**向当地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一式六份，逾期不予受理。

(二) 镇级初审。镇级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申报主体资格和建设内容是否符合项目申报要求，审核通过的加盖镇级政府公章后，将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五份推荐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股）。

(三) 区级评审。由区农业农村局组建项目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镇级推荐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打分，按照得分高低顺序确定培育项目实施主体名单，评审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局复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 附件：1.梅江区标杆家庭农场和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入围名单汇总表
2.梅江区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书

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7 月 3 日

(联系人：肖志刚，电话：2196289，邮箱：mjqcyfzg@126.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梅江区标杆家庭农场和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 入围名单汇总表

一、标杆家庭农场名单

序号	家庭农场名称
1	梅州市梅江区龙九漫心谷家庭农场
2	梅州市梅江区绿缘家庭农场
3	梅州市梅江区清清家庭农场
4	梅州市梅江区炉肚家庭农场
5	梅州市梅江区水木雨家庭农场
6	梅州市梅江区森峰家庭农场
7	梅州市梅江区梓荧家庭农场
8	梅州市源生家庭农场
9	梅州市梅江区农居家庭农场
10	梅州市梅江区山水田园家庭农场
11	梅州市梅江区清凉一品家庭农场
12	梅州市梅江区贝乐家庭农场

二、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

序号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
1	梅州市梅江区信德家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2	梅县新兴水果专业合作社
3	梅州市梅江区文惠蔬菜专业合作社

备注：依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广东省标杆家庭农场和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入围名单的通知》（粤农农函〔2024〕604号）公布名单。

附件 2:

梅江区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 提升资金--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制日期: 2024 年 7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简介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主导农业产业发展、绿色发展、品牌建设、获得荣誉情况等内容。

.....

二、建设内容

详述实施项目的具体事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项目金额、资金使用计划，项目现有的基础条件等基本信息。

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一)

(二)

(三)

.....

三、目标任务

概述项目的主要目标任务，包括效益分析、时间安排，质量要求等（如果比较多可分层描述）。

1.目标任务

2.目标任务

.....

四、审核意见

<p>镇（街） 审核意见</p>	<p>同意推荐。</p> <p>（盖章）</p> <p>2024年7月 日</p>
<p>区农业农村 局审批意见</p>	<p>同意申报。</p> <p>（盖章）</p> <p>2024年7月 日</p>

五、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申报主体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联系电话		申报财政资金额	

项目申报主体承诺：

- 1、本单位（本人）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
-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据实提供。
- 3、本项目申报的建设内容，未享受过财政资金补贴。
- 4、专项资金将按规定使用。
- 5、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日期：2024年7月 日

六、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

2、根据申报条件内容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